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3〕38 号..... (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四轮驱动”加快推进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3〕40 号.....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汕府〔2023〕42 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04 号..... (1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12 号..... (13)

### 【人事任免】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人事任免..... (28)

以此件为准

SFGF 2023004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 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3〕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此略, 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GF 2023006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四轮驱动” 加快推进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3〕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四轮驱动”加快推进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汕尾市“四轮驱动”加快推进补充和恢复 耕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推进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创新土地整治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非农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加强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进一步引导和规范补充耕地（含垦造水田，下同）和恢复耕地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严守耕地红线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建立由“政府主导、国企承担、金融支持、专业种植”四轮驱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机制，多渠道落实补充和恢复耕地任务，实现土地整治投资多元化和项目实施模式多样化。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实现合作共赢。

**（二）按需定垦，规模推进。**按照“按需定垦、略有盈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保证质量”的原则，规模化统筹推进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有效解决耕地碎片化问题，提升耕地质量。

**（三）信息公开，尊重民意。**坚持尊重农民意愿，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前必须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维护好农民利益，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补充和恢复耕地工作，并获得经济收益。

### 三、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最大限度地发挥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的综合效益，建立耕地保护良性循环工作机制，强化全市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发挥项目最大效益，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每年度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任务，实现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和“总量平衡”，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方位夯实我市粮食安全，推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地见效。

### 四、实施模式和主体权责

根据年度下达的补充和恢复耕地任务，县级政府可自行组织开垦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也可由市或县级政府委托国有企业或由其牵头组建合作平台作为项目主体具体实施。实行“政府主导、国企承担、金融支持、专业种植”模式，通过“四轮驱动”引导多方主体参与补充和恢复耕地，对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实施“建、管”一体化管理。项目主体按照土地整治工程管理有关规定，参与前期工作、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全流程环节。

**（一）政府主导。**县级政府（含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管委会，下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对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稳妥推动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有序恢复。县级政府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

统筹协调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县级政府确定项目主体前需向市政府报告。

**(二) 国企承担。**政府委托的国有企业或由其牵头组建合作平台作为项目主体，按照“全额投资、全程运作、自担风险”的原则，承担项目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负责对项目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协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项目信息报备。

**(三) 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农地+”的市场化模式运作，以农业产业收入、出租流转土地的溢价收入、小水电灌溉收入等市场化收益及企业其他日常经营性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补充耕地、恢复耕地项目，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信贷资金和优惠利率支持。

**(四) 专业种植。**专业种植机构作为项目合作方，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托管服务、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参与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受委托负责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和种植，确保项目种植符合要求的农作物。

## 五、项目利益分配及激励约束措施

**(一) 补充耕地。**项目主体负责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的融资建设。补充耕地项目需按照“以需定垦”的原则有序推进，项目立项面积不超过下达任务的2倍。项目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所有权归属于政府，由政府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安排，并保障项目主体获得适当经济回报。项目新增补充耕地指标价值的标准由县级政府参照《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项目主体、县级政府、镇、村可按5:3:1:1的比例分成项目收益，由县级政府在项目指标形成后1年内向项目主体、镇、村一次性支付结算资金，其中各村结算资金原则上按照项目区内各村土地占比计算。若项目同时产生水田指标和耕地指标，两种指标一并结算。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压实乡镇、村、土地权属人及项目主体的后期管护责任。项目后期管护期以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时间算起，负责项目不少于6年管护期，6年管护期结束（项目形成指标）后交由属地镇级政府。项目后期管护期限届满但仍未退出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项目主体受属地镇级政府委托后可继续负责后期管护。项目后期管护期限届满且退出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后由项目所在地镇级政府负责后期管护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和监

督土地承包经营者做好项目基础设施管护、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项目主体和镇级政府可自主种植，也可委托专业种植实体种植。

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费用按项目建设规模面积每亩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等补偿费、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和地力培肥补贴等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预算，并由项目主体按照与项目地块涉及的土地权属人或镇级政府签订的补偿补贴协议，直接发放给相关土地权属人。

**（二）耕地恢复。**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实施一体化管理。实施主体在实施补充耕地项目时需同步实施恢复耕地项目，耕地恢复面积按照补充耕地项目实施面积的一定比例折算，具体恢复面积由县级政府与项目主体自行约定。项目投资费用从补充耕地项目主体收益中列支。恢复耕地项目应至少保证一年的种植和后期管护，恢复后的耕地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后期管护工作可由政府委托专业种植机构开展。

**（三）激励与约束措施。**实行补充耕地指标与年度补充耕地任务落实情况挂钩机制。从市下达县（市、区）补充耕地任务之日算起，1年内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超过100%的（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以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并产生补充耕地指标为准，下同），按照补充耕地任务的3%奖励相应县级政府。2年内未达到下达任务面积的，按未完成任务面积的3%扣减指标。

## 六、项目资金保障和实施管理

**（一）加强项目资金保障。**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的相关费用，应当作为建设用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及时足额缴纳或者兑付。

**（二）严格项目质量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科学合理选址。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地块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面积集中连片。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严把项目质量关，确保项目质量经得起考验。

**（三）加强土地后期管护和种植。**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每年需种植一季符合补充耕地地类要求的农作物，垦造水田项目验收后三年内以及项目退出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前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保障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粮食产量应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确保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

## 七、部门职责

**(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按照省、市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组织补充耕地项目验收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全流程技术指导。

**(二)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农业结构调整、耕地地力培肥等各类涉农项目资金向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倾斜。负责补充和恢复项目后期管护和种植、耕地质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补充耕地验收工作。负责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三) 财政部门：**做好项目投资预算审核和结算、决算。负责将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相关资金列入年度预算。

**(四)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主体或土地承包经营者做好项目基础设施管护、种植管护和地力培肥，保证项目区每年至少种植符合补充和恢复耕地地类要求的农作物；负责政策宣传和项目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协助项目主体做好项目施工质量监督；配合做好项目结、决算送审、验收。

**(五) 村（居）委会：**负责与项目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依法对其所有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配合项目主体解决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纠纷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鼓励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补充耕地建设，并获得经济收益。

## 八、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指导服务。**各地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合作和技术支撑保障，正确引导项目主体参与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简化和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规定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审核，保证项目质量；县级政府要制定适应当地的实施办法或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等相关事项，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 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各地政府要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禁与项目主体签订包含为项目主体提供贷款担保、保底承诺等内容的合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要积极协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支持、指导和监督项目主体规范实施补充和恢复耕地。

**（三）严格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机制，切实做好资金的使用和审计监督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参与补充和恢复耕地项目工作监督指导。对弄虚作假、项目后期经营管理不力，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或重大责任过失的县（市、区），市级暂不安排新的土地整治项目，暂停土地指标调剂。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国家和省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新出台相关政策的，以新的政策规定为准。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 职权事项的决定

汕府〔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市政府决定将11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有关县（市、区）实施。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抓好衔接落实。**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市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下放或委托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加强指导监督。**市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

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依法履职尽责。**各县（市、区）要及时将承接的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要切实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赋予县级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提高县域统筹能力，是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放权赋能改革，依法赋予更多主动作为空间。

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注：附件《汕尾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300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特制定本若干措施。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科技工作及广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技创新在全市发展大局中的核心地位，以创新引领跨越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支撑“百千万工程”实施，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 二、激励措施

#### （一）鼓励技术创新

1.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第一完成人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

广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

**2. 专利奖奖励。**对第一申报者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认证）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申请单位单项产品2万元奖励。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设备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优先采用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安排后的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贷款贴息。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按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 （二）强化创新主体引培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同时又被评为“四上企业”或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再给予追加奖补10万元。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2年以上（含2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

## （三）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8.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含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

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助。

#### **（四）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9. 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20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10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50元/m<sup>2</sup>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50%补贴。

**10. 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对经认定为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的，在科技成果中试设备购置上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补助。

**11. 创建大学科技园。**对标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大力推进华师大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做好大学科技园的创建工作。对获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的，每家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12. 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创新研发飞地。**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市外建设创新研发飞地的，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解决建设经费有关事项。

#### **（五）强化人才引育**

**13.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加强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支持境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相关待遇按照市委有关人才政策办理。

#### **（六）加强研发用地供给**

**14. 加强研发用地供给。**支持创新能力强、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型企业，申请使用新型产业用地（M0），具体按市新型产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

#### **（七）加强科技创新融资支持**

**15.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继续推出技改贷、粤科e贷、项目融资、科技通宝知惠贷、科企支持贷、线上小微易贷、线下的快捷贷、光伏贷等科技信贷产品，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16. 探索设立支持“海洋牧场”发展子基金。**探索在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

基金下设立海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及深海养殖等领域的专项子基金（且项目需入库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库），服务“海洋牧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汕尾“海洋牧场”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 三、贯彻施行

1. **文件适用**。本若干措施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如与市政府出台的其他政策文件不一致，以本若干措施为准；如本若干措施所依据适用的相关政策文件发生改变，按改变后的政策文件执行。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功能区参照本若干措施，配套出台相应措施进行叠加奖补。

2. **贯彻施行**。激励措施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贯彻施行。

3. **解释单位**。本若干措施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4. **有效期**。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以此件为准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 汕尾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改革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通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产业升级、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一批堵点难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创业投资更有信心、更能放心、更加安心。到2024年底，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经营成本更低、办事效能更高、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争创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到2025年底，营商环境竞争力、影响力、满意度全面显著提升，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内生动力，力争将汕尾打造成为营商环境最满意的新兴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和要素环境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托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对国家、省通报的案例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将市场准入工作纳入法治汕尾建设考评。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根据国家、省通报的案例，定期组织对照开展自查、整改、通报。建立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问题反馈收集渠道与处理回应机制，通过公开联系电话、信函、电子邮箱以及12345热线等意见反馈渠道收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问题线索。到2024年底，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关联率达100%。（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第三方审查的试点工作模式，对各地、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试

点。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清理废除各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加强对涉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依法规制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广应用企业开办线上办理，实现“零成本、一窗办、一窗取”。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改革，通过比对属地不动产登记信息，对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标准化管理。支持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粤商通预约开户，推行智能导办服务。根据省统一部署以及广东政务服务网“一照通行”专区建设实际，探索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提供跨区域迁移业务便捷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建立线上、线下注销服务专区，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海关等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为经营主体提供“套餐式”注销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时，可免于办理清税证明。推广落实歇业登记制度，对已在登记部门办理歇业的市场主体，不需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汕尾海关、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参照省的工作安排，明确承担破产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预重整识别机制、全流程破产和解机制，鼓励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和身份认同，保障破产管理人查询各类破产企业信息和办理破产事务。建立健全线上破产信息共享、查询机制，健全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持续推进破产事务办理便利化机制改革。2024年底前出台破产案件快审的相关实施办法。（市发展改革局、法院牵头，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

**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推动优惠政策直达企业。推动供电“转改直”，将园区企业供电服务逐步从“一园一表”转为“一企一表”，清理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研究建立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投资分担机制。在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和政府采购活动领域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试行范围内招标人和采购人不得拒收承诺函。指导协调城市供水供气企业主动设立 6 个月费用缓交期，保障个体工商户供水供气。（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帮扶。**加大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鼓励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到 2023 年底，实现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小额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10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结合实际探索购买突发公共事件保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综合运用展期、续贷等多种措施缓解资金要求。加强信贷政策与地方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以民营经济为主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鼓励信贷资金流向中小微企业。到 2025 年底，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340 亿元，增速不低于 35%。提高转贷资金业务落地规模，持续发挥“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贷、续贷的效能。到 2025 年底，“融资专项资金”业务落地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建立市重点项目要素需求清单，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对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用海要素需求情况和各银行主动对接市重点项目融资情况实行每月通报。制定出台《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及《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完善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政策措施，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带方案出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多种措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负担，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应用场景建设，争取设立粤东交易服务基地。依托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支持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不断充实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和重点培育。强化与股权交易机构的合作，引导企业通过改制、并购、发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直接融资，定期对拟上市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培训。对拟上市、挂牌企业因改制、重组、并购而涉及的税费补缴事项，开通绿色办税通道。到2023年底，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举办企业挂牌上市培训及路演、游学活动等不少于5场。到2025年底，争取实现辖内上市企业达到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30家，上市后备企业达到45家。（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打造常态化政银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积极打造汕尾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各县（市、区）设立工作服务点，以县域产业园区为核心，辐射服务全市企业。通过常态化开展企业融资摸排行动、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做好跟踪服务管理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化。到2023年底，完成汕尾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立。2023-2025年，依托汕尾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每年举办融资对接活动不低于10场。（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工作机制，实现公务员队伍“逢进必查”。按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开展政府违约失信投诉受理，在“信用汕尾”网站设置跳转专栏，对于涉及汕尾市辖区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违约失信投诉，引导企业到信用广东网站专栏提交。完善防范和

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将拖欠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机构及时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二次统筹”，推动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7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市、县、镇、村4级标准统一。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集成服务”，到2025年底，市、县（市、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零跑动”覆盖率力争达到80%，市、县（市、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垂管系统除外）一窗综合受理覆盖率力争达到100%。拓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梳理上新“我要开民宿”等“一件事”主题服务。到2023年底，上线200项“一件事”主题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4. 推行政务服务清单化管理。**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惠企政策清单、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按省制定的标准建设市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将部门分设的专业性服务窗口整合为综合办事窗口，推动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健全容缺受理、首问负责、预约办理、业务咨询、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善全程帮办、代办、联办以及错时、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兜底窗口，为企业群众多次跑、来回跑、办不成的问题提供兜底服务。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到 2023 年底，将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代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形式延伸至便民服务中心，全力打造“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6. 推动政务服务“跨域通办”**。聚焦群众办理政务业务的高频需求，全力谋划第四批全市通办事项，推动全市通办事项达到 400 项。实现不动产、医保等相关领域 18 个高频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一体机，150 个全市通办事项同步上线汕尾政务网“跨域通办”专区，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全市通办”窗口专区，进一步扩大“跨城通办”“全市通办”“一机通办”服务领域。到 2023 年底，新增不少于 3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7. 推广电子凭证应用**。推进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招投标领域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代替纸质材料，实现免提交。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免提交清单，涵盖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个人高频证照以及营业执照、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等法人高频证照。推动 49 个市级部门、166 个区县单位通过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免证办工具等方式，实现政务业务扫码（善美码、粤省事码、粤商码）授权用证，并进一步推动电子证照在镇街层级应用，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汕尾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实现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到完成不动产初始登记全流程行政审批时间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时间）。建立完善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试行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推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到 2023 年底，全市联合验收率保持在 70%以上。试行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落实《汕尾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方案》，继续推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供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政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在全市全面推广提供“一专员、一企业、一套服务流程、一个服务评价”的全过程专属代办服务，围绕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4个流程涉及86个审批事项的全流程服务链条，成立一支专业型代办团队，变“企业跑”为“政府跑”。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工作联席机制，联合审批部门协调解决，促进代办服务更加高效化，压缩企业办理时限，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提高代办企业获得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探索“税费同缴”改革，落实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通过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向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服务，以及提供自助设备查询和打印服务，上线运行“以图查房”系统。深化“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实施不动产登记与供电、供水、燃气、宽带、有线电视等民生服务联办。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不动产线上登记金融服务，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依法为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不动产抵押、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实现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溯机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建立市政公用报装“政企协同”机制，推动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政务服务平台主动与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信息共享，方便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主动获取潜在报装服务需求，提前介入服务。落实《汕尾市电水气有线电视网“一次办”实施办法》，将报装接入环节压减至2个环节，缩减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印发《汕尾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操作细则（2023年版）》，实行告知承诺“免审批”，将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创新推行“信用+电水气有线电视网一次办”，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权属证明的诚信市场主体可通过书面承诺的形式，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网络等5个

事项联合报装服务，实现“1份承诺书办5件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探索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逐步推进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窗口，集中受理个人、企业政策兑现业务。探索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于申报，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动更多免申即享财政奖励补贴（补助）项目，通过汕尾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23. 抓好《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扩大《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解读范围，依靠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有关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推介培训，特别是要加强日常工作中主动向企业推送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频率，在全市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24. 提升涉企财政奖励补贴（补助）发放效能。**建设、推广、优化汕尾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打造涵盖涉企财政奖励补贴（补助）政策公开、项目申报、审批支付资金监管等内容的统一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涉企财政补贴（补助）监管体系，及时公开涉企财政奖励补贴（补助）政策信息内容，实现补贴政策“一网打尽”、补贴业务“一网通办”、补贴进度“随时可查”、补贴资金“快速兑现”、补贴审核“智能高效”、部门资源“共通共享”，更好更快地惠及企业、利及民生。（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加大“阳光冻结”推进力度，审慎适用强制羁押和资金查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合法经营影响。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清理纠正超期审理民事案件。全面推广执行立案前督促履行与和解履行机制，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深入开展财产申报穿透式审查，加快胜诉市场主体

债权实现，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执行到位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市场主体保护宣传力度。（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重点商品、实体市场、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缩短知识产权司法案件整体办案周期，完善数字化知识产权财产权益保护制度。按省的统一部署，探索推进互联网、云计算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省市共建海外知识产权联合指导机制，探索培育知识产权、数字文化产权评估交易市场，在新业态、新领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有形化、市场化、资本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检察院，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依托“信用汕尾”平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过程中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推进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35个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28. 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探索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降低项目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建立建设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推行招标备案“秒批”模式。出台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信用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意识，共享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分结果可作为业主单位、招标人作为招投标的加分和扣分依据。鼓励银行、保险、担保机构间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

**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医疗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市、县、镇（街）行政检查主体要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报上级行政检查主体备案。同一部门同一时期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多项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应当合并检查；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且内容可以合并的，原则上应当组织联合检查。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信用等级高的、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制定“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实施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推动更多领域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减少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干扰。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持续公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已制定的减免责清单，下级行政执法主体直接适用。乡镇（街道）的减免责清单根据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减免责清单汇编制定，做到裁量标准一致、同类事项同等处理。**(市司法局牵头，市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市各行政执法主体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统一全市法院立案服务标准，符合立案条件的一次性办

结，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齐，对变相不立案“零容忍”。推广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线上阅卷、远程开庭等“一站式”电子诉讼。灵活采用“活查封”“活冻结”措施，支持合理置换保全财产。优化“一号通办”群众诉求解决机制，通过法院“12368”等归口平台，畅通群众诉求渠道。配合省法院完善综合业务系统，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信息化执行联动平台，扩大网络执行联动合作单位和财产查控种类。加快制定破解执行“查人找物难”的系统性方案，缩短执行案件办理周期。（市法院牵头）

**34.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开展特定类型纠纷调解前置试点，提升小额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降低民商事纠纷解决时间成本。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诉调对接，提高涉企金融、知识产权等商事纠纷化解的专业性和成功率。开展“一对一”全方位“法治体检”服务，与相关企业签订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律服务协议。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涉企矛盾纠纷调处等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市司法局、法院牵头）

#### （四）营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35.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外商投资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制度。编制汕尾市招商地图，充分利用“投资广东”等平台宣传我市投资环境，发布外商投资政策和投资指南。出台并落实支持外商投资政策措施。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加大外商投资项目引进力度。提升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资合法权益。探索试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一窗通办”，实现外资足不出户、全流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

（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对外投资服务。**实行对外投资项目“一对一”专业团队服务，落实对外投资“千百十”专项服务计划。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争议解决等服务支持。用好省建设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依托“一带一路”商事诉调、仲裁、法律服务、制度规则标准等各类对外专业服

务平台，提升对我市企业开展海外经贸投资合作的服务能力。积极推广使用境外投资电子证照。（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牵头，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口岸物流协同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相关出证机构、港口、船舶公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中间代理商等各类主体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实时共享。持续推进小漠国际物流港信息化建设，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对适用货物种类，落实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探索推动小漠港与盐田港组建“组合港”。支持符合条件的口岸申请设立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市商务局牵头，汕尾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发展多式联运。**依托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推动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推进多式联运工作。加快推进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段）、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尾段）、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建设，积极推进龙川至汕尾铁路前期工作并争取在“十四五”时期启动建设，推动谋划研究汕尾至梅州铁路、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积极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升货物运输效率。支持开展“海铁联运”“沿海捎带”“整船换装”“国际转运”“内外贸集装箱同船”等业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汕尾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强与大湾区规则标准对接衔接。**深入学习复制大湾区在金融、税收、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法治建设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推动营造全面开放新格局。承接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结合汕尾联动发展区实际开展差异化创新，形成独具汕尾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在粤菜（预制菜）、家政、养老等领域推广实施“湾区标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分场次、有计划、有重点的常态化沟通协商制度，根据部门分工、行业领域和工作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分层次与民企、外企以及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听取各行业各领域对营商环境的意见

建议。收集有关部门重要涉企政策制定计划，邀请企业家代表为重要涉企政策制定建言献策。（市工商联牵头）

**41. 配合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新评估相关工作。**加强省市联动，及时与省有关部门汇报对接，进一步明确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总体指标任务分工，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提升各有关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措施的针对性、科学性。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企业调查抽样的要求，推动各有关部门面向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宣传辅导。（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五）营造区域均衡协同的发展环境**

**42.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深圳-汕尾营商环境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把握在对口帮扶协作关系中的主动性，杜绝“等靠要”，按照《深圳市与汕尾市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工作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量化目标、时间节点，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推动我市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珠三角地区全面接轨，打造与先进地区“无差别”便利化营商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43.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均衡化发展。**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统筹规划和布局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平台支撑体系，到2024年底，初步实现全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显著增强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完善我市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加快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共享和应用。建设全省招商数据库汕尾市分库、招商引资资源汕尾市“一张图”，推动与深圳市市场主体“省内迁移通办”。推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硬件设施升级，提供企业开办“双向免费寄递”服务，进一步推进“不见面审批”再优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4. 学习借鉴广深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经验做法。**建立常态化的学习借鉴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定期到广深对口部门进行学习取经，动态梳理广深营商环境创新经验做法，定期复制推广一批新举措、新做法。对于广深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特殊权限事项，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推动更多在广深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在汕尾落地实施。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45. 争创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分批有序申报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示范，聚焦招商引资、安商稳商、优化办事流程、服务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打造我市营商环境地区标杆。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发展改革局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放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来抓，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路线图，明确责任领导、工作措施、政策配套指引、时间节点，将各项任务细化成台账，由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后，上报市数字汕尾建设指挥部备案。

**（二）坚持以评促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以及对照整改，坚持“照单全收、照单整改”，力戒存在“过关”心态，把整改和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把解决评价发现问题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化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三）鼓励创新示范。**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实干争先、创新创造的积极性，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实际案例。加强与省有关单位对接，争取更多汕尾原创的改革经验做法对外复制推广。对探索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四）加强宣传解读。**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依托“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等平台完善企业意见收集反馈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常态化发布涉企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经典案例，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提升汕尾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

##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人事任免

###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任命：

彭帝鸿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炳玄 汕尾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 1 年）

林 天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 琪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施坚涛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洪美华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马丹娜 汕尾市司法局副局长

### 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份免去：

陈炳玄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 天 汕尾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